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利委办函〔2019〕15号）文件要求，明确将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文化、广播电视管理职责，以及原区旅游发展局、原区体育局的行政职责等进行整合，组建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同时挂区广播电视局牌子。根据“三定”方案，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内设办公室、产业发展股、文化股、旅游股、体育股、广播电视股6个股室，下属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文物管理所（区博物馆）、区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中心（区体育中心）4个直属事业单位。

局机关行政编制10名（实际在岗14人），区文化馆事业编制6名（实际在岗4人）、区图书馆事业编制5名（实际在岗4名）、区文物管理所（区博物馆）事业编制3名（实际在岗2名）、区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中心事业编制32名（含英才编制2名，实际在岗27名）。

二、主要职能职责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康养旅游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等。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877.251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96.625万元增长25.93%；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877.251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96.625万元增长25.93%。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641.127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82.204万元，公用支出58.9237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236.124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877.251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96.625万元增长25.93%；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877.251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96.625万元,增长25.9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7.251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80.6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体育中心合并。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3.19万元,占59.64%；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39万元，占6.1%；卫生健康支出25.71万元，占2.93%；住房保障支出37.34万元，占4.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23.1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财政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53.3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5.7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7.3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114.20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广播电视方面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6.7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文化建设配套等方面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万元。主要用文化活动方面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庆元旦迎新春系列活动以及老体协活动等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15万元。主要用于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1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方面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17.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16.9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工作。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3.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体育教练员培训工作。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支出（项）1.5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1.12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2.2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58.9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259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0.5098万元增长343.27%。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2598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增长343.27%。**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及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23.1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47.99万元，增长39.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